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39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21,32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5%)、7,0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8%;其中,泰永科技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天宇恒盈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恒盈”)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8,480	54.25%
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8,000	3.17%
合计	128,426,480	57.42%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但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6)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造成。其中,泰永科技拟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天宇恒盈拟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且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泰永科技关于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月27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泰永科技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15%;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天宇恒盈关于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宇恒盈所持股份已于2021年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泰永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天宇恒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40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余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余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余辉先生原定任期至2021年10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辉先生通过深圳天宇恒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9,517股,占比0.08%。辞职后,余辉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余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前,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理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

盛理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4361076
传真:0755-2601205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路科技园新材料港F栋4楼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0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股东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黄红云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金科控股	是	330	0.85%	0.06%	否	是	2021年7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止	生产经营
黄红云	是	1,000	1.71%	0.19%	否	是	2021年7月2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止	资金需求
		1,100	1.88%	0.21%	否	是	2021年7月29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虹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海公司”)、黄红云先生、陶虹遐女士、黄斯诗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科控股	38,683.61	7.24%	12,619.00	32.62%	2.36%	0	0	0%
虹海公司	37,167.00	6.96%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采用固定总金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1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474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茂口
咨询联系人:刘庆坤
咨询电话:0750-610798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美达股份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
3、美达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9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告知函》,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8,980,908	53.10	5.54	2021年6月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3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15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15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00,000	99.98	10.44	2021年7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4,000,000	99.98	10.44	2021年7月2日	36个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3.57	0.37	2021年7月27日	36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说明
经向鸿达兴业集团询问其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鸿达兴业集团回复称,上述冻结事项主要因其相关债务纠纷案件而产生,由于鸿达兴业集团尚未收到具体冻结事项相关法律文书,未能确定具体案由。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及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44	224,055,772	100.00	10.44
合计	224,055,772	10.44	224,055,772	100.00	10.4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自2021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633,384.64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5,924,162.70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967,204.64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257,982.70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3,666,180.00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截至本公告日,2021年度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585,199.3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4,967,204.64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2,257,982.70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6月	现金	1,211,234.0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1年6月	现金	1,046,748.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2,709,221.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2021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5笔,合计人民币3,666,180.00元。该等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根据法律法规和金融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6日起,结束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自2021年8月6日起,结束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21年8月6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标准实施,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Y<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10%	25%
Y≥30天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2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2月4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3月15日	36个月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3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4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4月2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5月14日	36个月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5月17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5月20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980,908	53.10	5.54	2021年6月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3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55,772	100.00	10.44	2021年6月15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0	99.98	10.44	2021年6月24日	36个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0	99.98	10.44	2021年7月2日	36个月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3.57	0.37	2021年7月27日	36个月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鸿达兴业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224,030,90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宁德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宁德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资金	2021年6月	现金	2,500.00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补贴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1]146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第一批春节稳岗	2021年7月	现金	3,343,680.0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马江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榕发改[2021]13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马江区科技计划项目首批	2021年7月	现金	120,000.00	《福州市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马江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榕发改[2021]14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霞垠企政联盟基金	2021年7月	现金	180,000.00	《福州市马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马江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榕发改[2021]147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星云股份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2021年7月	现金	20,000.00	《2020年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8,633,384.64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00元。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为8,633,384.64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